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小字第87號

原告 摩托邦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世豪

被告 KUAT BUDI APRIYONO (中文姓名：優諾，印尼籍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為安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移工，該公司址設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○00號，然該公司於113年8月17日已終止與被告間之僱傭契約，目前被告居留地址在高雄市○○區里○○路0000號乙情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明細在卷可參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係屬違誤，故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吳佩芬